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周宜晏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2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10@mail.taipei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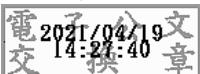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141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原書函影本1份 (15097773_1100114115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員依法繼承公司後且為解散該公司，從而擔任公司負責人，如於該公司清算完結前並無經營業務者，依銓敘部函復略以，尚與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無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10年4月15日部法一字第1105339657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簽章
2021/04/19
14:22:40

(人事處代決)

景興國中 1100419



PSAA1106002620